

# 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津市天酿酒厂

2017年12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天酿酒厂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区镇工业区内景远路 15

号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现场监测负责人：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7
5.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仪器.....	1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10.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6
11.环境管理核查.....	17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关于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实验室取消证明

附件 5：实验委托检验协议

附件 6：废水排放情况证明

附件 7：用餐证明

附件 8：固废去向协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部分设施及设备图

附图 6：排污口规范化

## 1.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市天酿酒厂原位于天津市丁字沽三号路果酒厂院内,根据企业发展的需求,现将酒厂搬迁至北辰宜兴埠区镇工业区内景远路15号,租赁天津市新世业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2),将购置的原浆酒进行调配、勾兑生产白酒。

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方案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5460m<sup>2</sup>,建筑面积2646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约196万元。本项目于2012年由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津北辰行政许可[2012]96号),并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05月编制了《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2年05月15日得到了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可表[2012]51号)。本项目于2012年06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08月竣工。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天津市天酿酒厂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天津市天酿酒厂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2017年07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环境管理核查结果编制了《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20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4.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5.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 6.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12年05月编制的《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05月15日对本项目的批复《关于对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辰环保许可表[2012]51号）；
- 8.天津市天酿酒厂与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环评批复文件。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原址位于天津市丁字沽三号路果酒厂院内，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现将酒厂搬迁至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区内景远路 15 号，租赁天津市新世业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5460m<sup>2</sup>，建筑面积2646m<sup>2</sup>。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9°13'13"，东经117°14'47"。项目东侧为天津市前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津北电线电缆总厂，西侧65m为天津市新世业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天津市新世业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

#### 3.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原浆酒并进行调配勾兑生产白酒，年产量约1200t/a。本项目总投资1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77%。

本项目租赁一间生产车间，其中包括仓储区、办公室、配制区、罐装区等，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1。

表1 本项目主要建筑情况表

序号	环评与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检查
	建筑分区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分区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1	储罐区	528	储罐区	528	一致
2	化验区	72	--	--	不一致
3	添加剂库	24	添加剂库	24	一致
4	留样仓库	24	留样仓库	24	一致
5	办公室	108	办公室	108	一致
6	接待室	36	接待室	36	一致
7	休息室	36	休息室	36	一致
8	包装材料辅料	432	包装材料辅料	432	一致
9	洗瓶区	36	洗瓶区	36	一致
10	罐装区	36	罐装区	36	一致
11	外包装室	357	外包装室	357	一致
12	更衣室	72	更衣室	72	一致
13	消毒间	36	消毒间	36	一致
14	成品仓库	432	成品仓库	432	一致
15	配置区	220	配置区	220	一致

备注：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了化验区，将化验内容外委分析（见附件 5、6）。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具体见下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1	原浆酒	600	原浆酒
2	超纯水	600	超纯水
3	乙酸乙酯	0.48	乙酸乙酯
4	丁酸乙酯	0.48	丁酸乙酯
5	己酸乙酯	0.48	己酸乙酯
6	乙酸	0.48	乙酸
7	乳酸	0.48	乳酸
8	丁二酮	0.24	丁二酮
9	乙酸异戊酯	0.12	乙酸异戊酯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为原有，搬迁后无购置新设备，具体见下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与批复阶段内容			实际内容			一致性检查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不锈钢储罐	容量 0.5-13t	27	不锈钢储罐	容量 0.5-13t	27	一致
2	硅藻土过滤	GZP21-2	2	硅藻土过滤	GZP21-2	2	一致
3	硅藻土过滤	250 型	1	硅藻土过滤	250 型	1	一致
4	不锈钢饮料	3、5、10t	3	不锈钢饮料	3、5、10t	3	一致
5	离子超膜净	1000kg/h	4	离子超膜净	1000kg/h	4	一致
6	洗瓶机	SPD-2	1	洗瓶机	SPD-2	1	一致
7	冲瓶机	SZP-32	1	冲瓶机	SZP-32	1	一致
8	定量灌装机	WGZ-10	1	定量灌装机	WGZ-10	1	一致
9	旋盖封口机	BZ-9	3	旋盖封口机	BZ-9	3	一致
10	不锈钢洗槽	--	3	不锈钢洗槽	--	3	一致
11	气相色谱仪	GC9900	1	气相色谱仪	GC9900	0	不一致
12	分析天平	TG328	1	分析天平	TG328	0	不一致
13	水浴锅	DZKW-D	1	水浴锅	DZKW-D	0	不一致

备注：由于本项目取消了化验区，故化验分析用设备均已取消（见附件 5、6）。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辰科技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量约为 674.4t/a，生活用水总量为 156t/a，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830.4t/a。实际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 3.5.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超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主要是日常洗手用水，生活污水按排污系数 0.8 计，排放量为 124.8t/a；生产过程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0t/a（清洗酒瓶的第一次用水为制备超纯水的尾水，用新鲜的自来水进行二次清洗），超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 62.4t/a，本项目总排水量约为 197.2t/a。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科技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等。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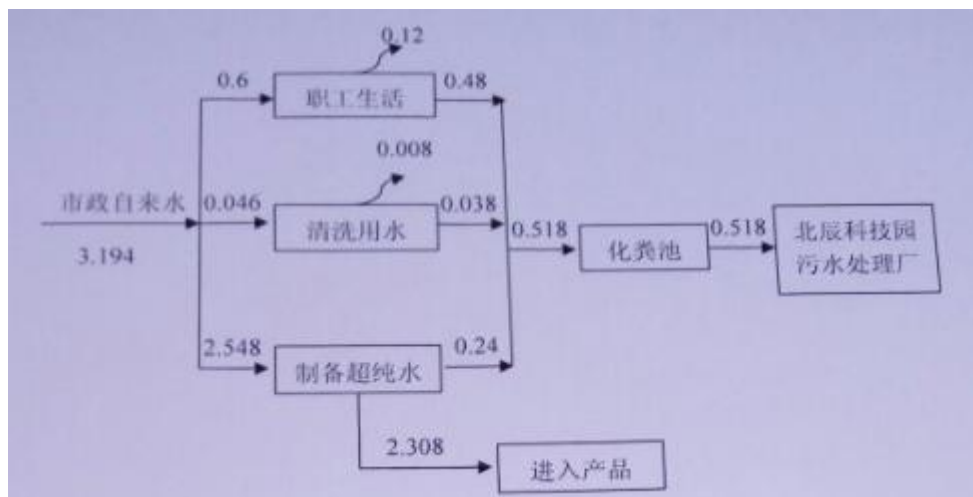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6 公用工程及其它

#### 3.6.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天津市北辰区供电管网提供。

#### 3.6.2 供热、降温

本项目采暖、降温采用空调。

#### 3.6.3 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职工就餐均自行解决（见附件7）。

### 3.6.4 工作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全年工作 2080 小时。

##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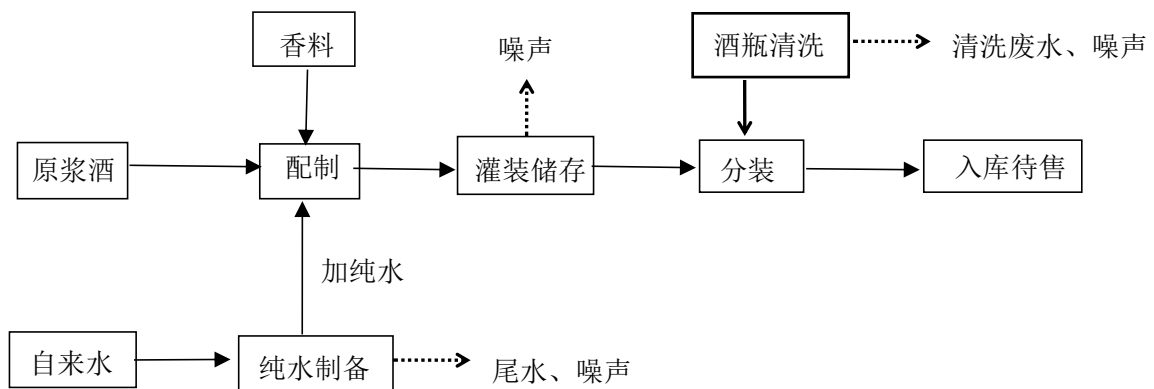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白酒勾兑，香料、原浆酒均为外购，原浆酒灌装储存，随用随购。根据产品需要，按比例加入原浆酒、香料、纯水（1:0.005:1），为达到产品酒精度要求，通过自来水净化系统处理后的超纯水加入白酒中，进行稀释，调配出不同系列白酒，装瓶前需对酒瓶进行清洗，然后对白酒进行分装、入库待售。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 4.1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a，制备超纯水过程产生尾水 62.4t/a；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约为为 124.8t/a。则本项目的总排水量为 197.2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一个废水总排口径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酒精挥发，项目储存原浆酒、产品白酒均为密闭装置，酒精挥发量极少，故此次验收不再针对废气进行监测分析。

###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饮料泵、离子超膜净水器等。

主要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降低噪声排放。

### 4.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和酒瓶，产生量约为 1t/a；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24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分类存放。

## 5.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5.1.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酒瓶产生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a,制备超纯水过程产生尾水，产生量约为 62.4t/a，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124.8t/a。项目产生废水总量约为 197.2t/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5.1.2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配白酒及分装过程中有少量乙醇挥发，因生产过程采用全密闭方式，乙醇挥发量极少，且乙醇为食用物质，挥发的乙醇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少。

#### 5.1.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饮料泵、离子超膜净水器等，综合噪声源约为 75dB（A），经预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1.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弃的包装材料，年产量为 1t,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共为 1.04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在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所述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环评主要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化，应及时向

有关部门申报。

### **5.3 环评批复**

本项目具体环评批复见附件 1。

##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内容见下表4。

表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PH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总磷	3.0
6	氨氮	35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内容见下表5。

表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时间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

###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下表6。

表6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7.28	197.2
	COD	0.059	0.079
	氨氮	0.0045	0.006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7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 周期，3 次/周期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为：厂界外一米处，东南西三个方向每个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由于本项目厂界北侧与邻厂共用，无法进行监测分析，故本项目厂界北侧不布设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 8.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仪器

### 8.1 废水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限见表下 8。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 8.1.2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所使用仪器见下表 9。

表 9 废水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酸度计	pH6	QYH-SB-04	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QYH-SB-27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150	QYH-SB-10	
总磷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QYH-SB-02	
氨氮 NH <sub>3</sub>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QYH-SB-25	

### 8.2 噪声

####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 5 部分监测方法。

#### 8.1.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仪器见下表 10。

表 10 废水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QYH-SB-12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见附件 3),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监测频次			日均值(pH 值为范围值)
			1	2	3	
废水总排放口	2017.07.11	pH 值	7.51	7.63	7.32	7.32~7.63
		悬浮物	18	24	34	25
		COD	85.8	78.0	82.0	81.9
		BOD <sub>5</sub>	36.1	39.4	43.1	39.5
		NH <sub>3</sub> -N	6.34	6.05	6.49	6.29
		总磷	0.762	0.870	0.816	0.816
	2017.07.12	pH 值	7.27	7.50	7.12	7.12~7.50
		悬浮物	30	32	35	32
		COD	89.6	71.9	83.8	81.8
		BOD <sub>5</sub>	38.9	36.9	37.1	37.6
		NH <sub>3</sub> -N	6.11	6.28	5.94	6.11
		总磷	0.743	0.851	0.794	0.796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分别为: 7.32~7.63、7.12~7.50; 悬浮物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25mg/L、32mg/L; 化学需氧量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81.9mg/L、81.8mg/L; 生化需氧量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39.5mg/L、37.6mg/L; 氨氮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6.29mg/L、6.11mg/L; 总磷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0.816mg/L、0.796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 PH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达标排放。

###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上午	下午	夜间 1	夜间 2	
2017.07.11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3.2	54.1	50.1	48.2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5.3	51.8	51.6	47.4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8.2	56.4	49.2	47.9	工业
2017.07.12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4.4	53.8	49.6	47.5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3.3	50.1	51.1	46.5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7.8	54.4	48.2	46.6	工业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厂界北侧与邻厂为共用厂界，无法监测布点，故未对北侧噪声进行监测分析。

### 9.4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 排放总量（吨/每年）

C: 排放浓度（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吨/每年）

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97.2 吨。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29mg/L。各污染物总量为：

$$G_{\text{COD}}=81.9 \times 197.2 \times 10^{-6}=0.0162 \text{（吨/年）}$$

$$G_{\text{NH}_3\text{-N}}=6.29 \times 197.2 \times 10^{-6}=0.0012 \text{（吨/年）}$$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核定总量对照统计结果见下表 13。

表 13 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其批复值 (t/a)
1	化学需氧量	0.0162	0.079
2	氨氮	0.0012	0.006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对其总量限值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 10.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 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11.环境管理核查

### 11.1各种批复文件核查

本项目各种环保及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 11.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 11.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1	该项目洗瓶废水和超纯水制备过程中能产生的尾水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化粪池,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洗瓶废水的排放、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尾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的排放,经监测其废水中的各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要求。	项目建设所选用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经监测其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明确处置去向，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了二次污染。
4	加强运营期管理，控制储存、勾兑和灌装过程中含乙醇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在生产中其储存、勾兑、灌装全部采取密闭工艺，严格的控制了含乙醇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5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注意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已落实。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已落实。

#### 11.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及《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2]71号），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处均已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见附图 6。

#### 11.5 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7%。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下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设备隔声、减震	1.0
2	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	0.5
合计		1.5

##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17年06月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并于2017年07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满足对工况75%以上的验收监测要求。

### 1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制备超纯水产生的尾水和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分别为：7.32~7.63、7.12~7.50；悬浮物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32mg/L；化学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81.9mg/L；生化需氧量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39.5mg/L、；氨氮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6.29mg/L；总磷两周期最大日均值为：0.816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达标排放。

### 1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饮料泵、离子超膜净水器等。

主要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降低噪声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厂界北侧与邻厂为共用厂界，无法监测布点，故未对北侧噪声进行监测分析。

### 12.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和酒瓶，产生量约为 1t/a；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24t/a。

废包装材料暂存合理，定期由林州市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8)。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合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明确，暂存妥当，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

#### 1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检测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62t/a、氨氮 0.0012t/a，均满足环评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化学需氧量 0.079t/a、氨氮 0.006t/a 总量限值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 12.5 建议

(1) 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注意生产中各环节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2) 加强运营期管理，控制储存、勾兑和灌装过程中含乙醇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建全环保机构，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在生产中落实，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				项目代码		酒精饮料及酒业制造 17	建设地点	北辰宜兴埠区镇工业区内（北辰科技园）景远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白酒制造 C15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	环评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辰环保许可表[201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州市鼎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州市鼎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天酿酒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天津市天酿酒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3722965680N			验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72								
	化学需氧量			81.9	500	0.0162		0.0162	0.079		0.0162	0.079		+0.0162
	氨氮			6.29	35	0.0012		0.0012	0.006		0.0012	0.006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津辰环保许可表[2012]51号

### 关于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天津市天酿酒厂:

你公司报来的《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天酿酒厂原址位于天津市丁字沽三号路果酒厂院内,生产内容为购置原浆酒并进行调配勾兑生产白酒。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单位拟投资 196 万元,选址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景观远路 15 号,租赁天津市新世业电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460m<sup>2</sup>,建筑面积 2646m<sup>2</sup>。项目搬迁前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本报告表结论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备环境可行性。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洗瓶废水和超纯水制备过程中能产生的尾水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内化粪池,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明确处置去向,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加强运营期管理,控制储存、勾兑和灌装过程中含乙醇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79 吨/年、NH<sub>3</sub>-N 0.006 吨/年,由宜兴埠镇削减平衡解决。较搬迁前 COD 增加 0.02 吨/年、NH<sub>3</sub>-N 增加 0.001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 15 日内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时缴纳排污费。

五、执行标准: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经办人: 赵振

2012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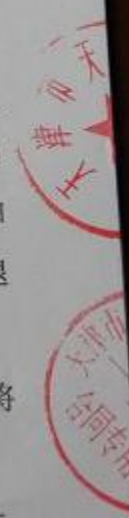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天津市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天津市天酿酒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现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厂房座落在科技园区景远路 15 号。
- 二、租赁面积 2680 m<sup>2</sup>。
- 三、租赁价格每平方米每月 13.5 元整（含税）。
- 四、交纳租金方式每年分两期，即每期的前五天一次性交清（¥217080 元整）。
- 五、甲、乙双方在签定租赁合同时由乙方预交定金\_\_\_\_\_元，起租时纳入租金。
- 六、全年租金总额：肆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434160 元整）
- 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租期共壹年。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或以联营方式转租此房屋，如乙方转租或以联营方式转租此房屋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且不退回租金。
- 八、甲方决定乙方租金今年不上调，待明年双方合同到期后甲方将租金上调至 15 元/每平米/月（含税价格）。
- 九、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约需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我甲方将对乙方使用厂房的损坏程度进行检查，评估损坏费用，



待乙方将厂房维修后或将评估损坏费用交给甲方，甲乙双方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如乙方不按上述条件执行，甲方将抵扣乙方物品充抵厂房损坏维修费用。如合同到期后乙方不按时搬出甲方厂房，乙方每逾期1日，则按日租金的5倍付给甲方违约金，至搬出为止。

十、其它：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力配套，电费乙方自行交纳。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用水按水表计量收费。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取暖设施（管道及散热片）热源暂由乙方自己解决。
- 4、厂房老化正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损坏，乙方自承。
-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车间内自来水和供暖设施如因冻坏应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 6、甲方厂房内外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配套设施，（包括：门、窗）乙方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归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配套设施发生使用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维修不及时，出现任何后果乙方自负。
- 7、园区内道路、通讯配套由甲方负责，确保乙方生产不受影响。
- 8、如今后入驻园区企业需要甲方提供物业服务具体费用另外协商，甲方不得随意收取任何费用。
- 9、乙方因业务需要租赁房屋备案，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0、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拆改，否则出现后果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生产需要改变房屋结构和私建房屋及院内搭建各类设施、遮阳棚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之前乙方私自搭建和私建房屋面积及办公装修等建筑物产权归甲方所有，解除租赁合同后，是否需要恢复原状由甲方决定，乙方不提任何补偿条件。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搭乱盖的，甲方有权将其建筑物拆除。因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给甲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因乙方私自拆改，私搭违章建筑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与甲方无责。
- 11、合同即将期满乙方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合同期满前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如乙方不继续承租此房屋，又未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 2 个月租金。甲方如出售租赁物，乙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12、乙方在园区内应合法经营，不得有“三废”而影响周边环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且租金不退，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3、乙方迟交租金 10 天以上的即视为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因乙方有某种困难不能按时交租可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必须保证迟交租金日期，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做出保证。如乙方仍未按保证中的日期交付租金，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并采取拉闸停电措施，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乙方腾清甲方厂房。如乙方仍未按甲方的期限腾清厂房的，

甲方将采取强制措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承担全责。

- 14、在乙方已迟交租金较长时间并未向甲方做出任何解释，同时我甲方管理人员再三催缴，乙方仍未做出任何答复，我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所有设备进行封存、扣押，冲抵租金或甲方有权强行清理乙方物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责。
- 15、乙方必须按期将房租交到甲方财务部，迟交租金 5 天，按全年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迟交租金 10 天，按全年租金的 10%，支付违约金，迟交租金超出 10 天的甲方将履行合同内第九条 13-14 条款。
- 16、乙方水电垃圾费每月接到甲方水、电费通知单后，按甲方规定的日期交到甲方办公室，如乙方按期不交将产生水、电滞纳金，迟交 1 天按水电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滞纳金，2 天 20% 以此类推，迟交 3 天甲方将采取给乙方停水、停电措施，待乙方将水电费交齐恢复用电时甲方另加收经济补偿。
- 17、如因乙方不按时交纳水、电费，给共用一台变压器的其他业主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
- 1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方根据各自经营状况都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 19、乙方承诺自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乙方只得经营进厂前承诺的现有生产（白酒）产品，中途不得转产、转型含有易燃、可燃、易爆及任何不安全产品，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

生上述情况，中途转产、转型的，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并在一个月内乙方搬出甲方厂房，剩余租金不退且甲方不做出任何补偿。

20、乙方应注重防火、防爆意识，乙方在租赁我甲方房屋期间，如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乙方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21、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拖欠乙方所雇员工的工资，如经甲方调查证明，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期间，因乙方经营不景气而造成拖欠员工工资的，为了维护、防止乙方给甲方带来负面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或按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总费用的同等价值扣押乙方设备，待乙方将拖欠员工工资发放后，抵押金或设备甲方退还给乙方。

22、因乙方拖欠乙方所有雇用员工工资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乙方自承，跟甲方无任何牵连。

23、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生产的产品及厂房的环境产生安全隐患问题且涉及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一经被政府查处清除出甲方工业园，乙方剩余租金甲方不退，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并给甲方做出经济补偿。

#### 十一、责任：

- 1、甲方保证乙方能按约定时间进驻，不能影响乙方如期生产用房。
- 2、乙方交纳定金后，如因乙方原因定金不退，并追究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共同主张违约责任赔付标准不超过全年租赁费总额。

4、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政府征用土地按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搬出，乙方按实际租用天数支付租金。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承租房屋及设备损坏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如乙方违约，则甲方不退回已收租金。

5、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的厂房产权没有纠纷，房产使用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经营生产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我甲方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整改建议。厂房内及厂院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品及危险物品和影响环保物品，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储存上述物品的，我甲方有权强行清理，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甲方将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即视为乙方违约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产或采取强制拉闸停电措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负完全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责。

## 十二、生效：

本合同签字后即可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效，签订地点天津市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部。

十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基础上所增设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刘良

2017年10月21日



### 附件 3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天津市天酿酒厂原址位于天津市丁字沽三号路果酒厂院内，现将厂址迁至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区内景远路 15 号，租赁天津市新世业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迁建“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将原浆酒进行调配勾兑生产白酒，产量约 800t/a。在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7 月 11 日-12 日），本项目各工艺、设备均满负荷生产，达到工况为 75%以上的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4

天津市天酿酒厂不设有实验室证明

天津市天酿酒厂不设有实验室，本厂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  
检测技术研究院进行检验。

特此证明！



### 委托检验协议

协议编号: WT 0005423

甲方: 天津市西沽酒厂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南兴村恒景源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玉良  
 联系人: 刘玉良 联系电话: 13022277588

乙方: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地址: 空港经济区西十道1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升  
 联系人: 齐红萍 联系电话: 13022277588 / 13002268888

为了充分利用乙方现有的检验技术资源,甲乙双方经平等磋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自愿申请,作为甲方产品的委托检验实验室,提供检验技术服务,并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在协议期内可以采取委托送样和委托随机抽样两种方式向乙方进行委托检验工作。
- 2、甲方在有紧急需求时,乙方可根据情况优先安排加急检验。
- 3、甲方应为乙方检验提供相关的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技术参数要求等有关资料。
- 4、甲方应按时交付委托检验协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对样品检验报告负责。
- 2、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报告。当甲方有紧急需求,乙方要在检验周期允许的最短时限内根据具体情况优先完成检验工作。
- 3、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经营行为。
- 4、对于涉及甲方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乙方予以保密。

#### 三、委托检验内容:

产品类别: 酒 品种: 白酒

#### 四、付款方式、协议期限及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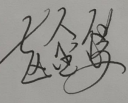
-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费用后开始工作。委托检验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 元)。
- 2、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排放指标审核表

编号: 2012- ( )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天酿酒厂			
	项目名称	天津市天酿酒厂迁址项目			
	建设地点 (所属镇、园区)	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区内(北辰科技园) 景远路15号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产品规模、燃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	主要进行购置原浆酒勾兑白酒, 生产规模为1200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外排污染物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少量清洗水和制备超纯水尾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预计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单位: 吨/年)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sub>3</sub> -N)	
	0	0	0.079	0.006	
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由镇、园区主管减排工程的部门填写)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通过管网排放到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镇政府、街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意见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区环保局主管总量科室意见	同意 2014				
备注	此表一式4份, 经签字同意后由企业、镇园区主管科室、区环保局综合科和开发管理科各存一份				

附件 7

证 明

天津市天酿酒厂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园景园路 15 号，  
（三千集团院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生产厂家不能  
在同一栋厂房内建立食堂，为了人身安全避免火灾发生，系本厂不建  
立职工食堂。

职工用餐自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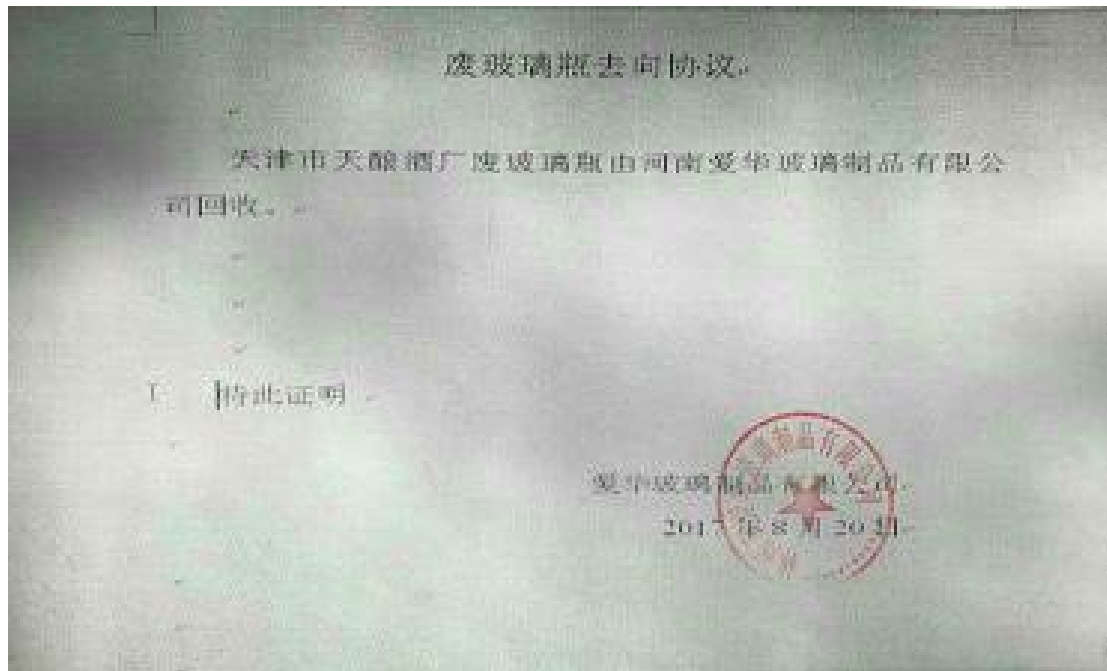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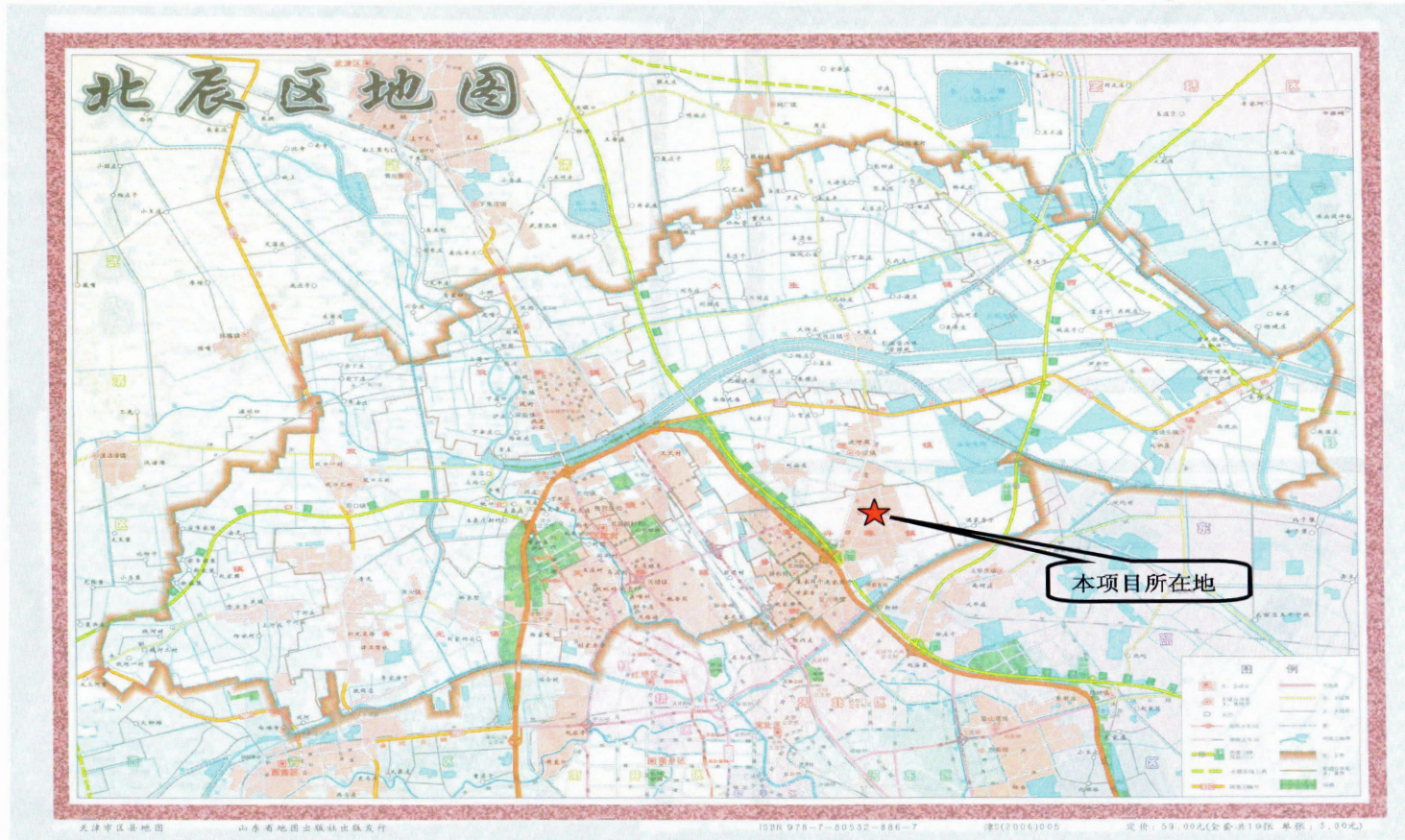
天津市天酿酒厂

2017年8月8日

附件 8



附图 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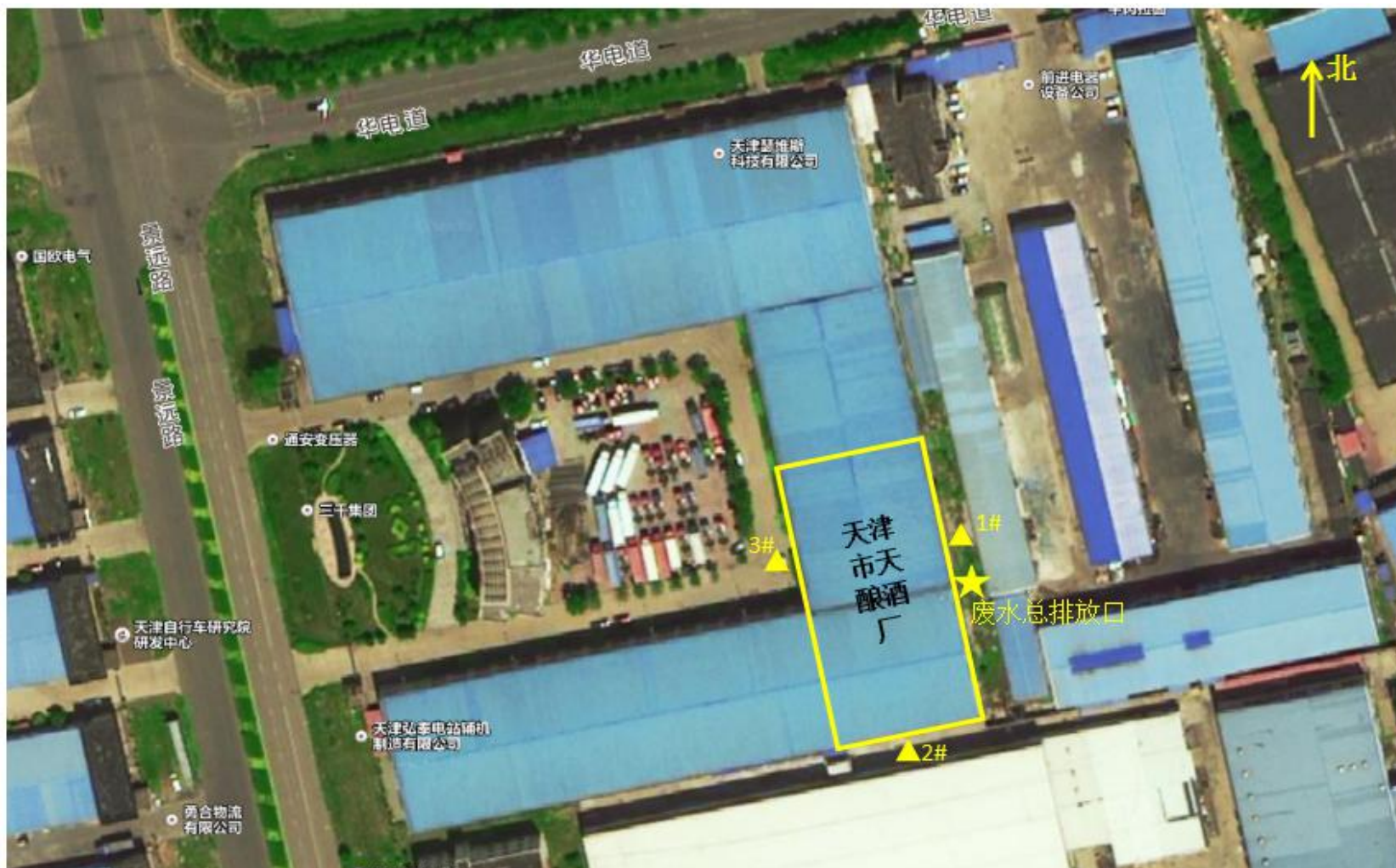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纯水设备



储罐区



液体灌装机



生产线（一）

生产线（二）

附图 6



固废暂存处



生活垃圾暂存处



废水总排放口